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22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

(376735100E_110002245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224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22454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0002245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22454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_1100022454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00022454_ATTA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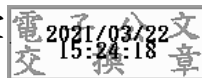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乙份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12日府政預字第1100054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部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、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、本府教育局賴主任秘書銀奎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110/03/23 08:24



1100001949

有附件